國立聯合大學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

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11 年 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校園遺失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園遺失物，係指於本校所管領之土地或建築物內遺失之物品。

三、拾得人於本校校園內拾得遺失物者，得交由本校學生事務處通知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認領，不能通知者以本校網頁公告方式招領之。

四、拾得人報告及交存遺失物時，應登記於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登記單，登記單格式由學生事務處另訂。

五、本校招領遺失物依第三點辦理公告後六個月後無人認領遺失物，應通知拾得人領回。

六、招領期滿後無人認領，遺失物之價值在五百零一元以上者，應將拾得物交存於警察機關。

七、招領期滿後無人認領，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，並由本校通知拾得人領取遺失物，但拾得人於報告及交存遺失物時，已書面同意由本校全權處理者，得由本校以轉贈、變賣或其他適當方式處理之。

依第六點規定招領無人認領者，準用前項之規定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